

临沂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《2020年政府相关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》的通知

局各单位、市畜牧发展促进中心、市渔业发展保护中心、市农科院：

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对我局牵头负责的15项重点任务、配合参与的31项重点任务进行了梳理，明确了分管领导、责任科室，形成《2020年政府相关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》，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各有关科室要按照“重点工作攻坚年”“重大项目突破年”的要求，坚持目标引领、问题导向、结果评价的有机统一，紧盯目标任务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不折不扣抓好落实。其中牵头负责的15项重点是工作的重中之重，要根据细化分解的具体目标、推进计划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确保项目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。市政府办公室将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建立台

账，每月一调度，一季一通报，对落实不力、敷衍应付的，跟进督查、限期整改，对整改不到位的将报请市政府予以问责。局党组领导成员要按照工作分工，加强领导指导和检查调度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，推动分管领域的重点任务圆满完成。

15项牵头重点任务有关科室要各明确一名联络员，具体负责重点任务的进展调度、工作联络等；每月按照市政府办公室的通知要求、经分管领导审阅同意后，按时报送工作进展。日常工作调度设在发展规划科。联络员名单（姓名、办公电话、手机号）于3月3日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。

联系人：马文娟 8726798

市农业农村局

2020年2月28日

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相关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

一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的 15 项重点工作任务

第 50 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、农药减量控害行动。(牵头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;配合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)

分管领导:段伦才、杜元成 牵头责任科室:农技中心土肥站、植保站,相关科室配合

第 62 项 推进现代高效农业集群培育工作。(牵头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;配合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林业局,相关区县等)

分管领导:范开业 牵头责任科室:乡村产业发展和对外合作科,相关科室配合

第 92 项 创新农业经营方式,积极发展农产品深加工,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,带动农户增收。(牵头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;配合单位:市供销社、市市场监管局等)

分管领导:段伦才、范开业 牵头责任科室:乡村产业发展和对外合作科、农技中心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,相关科室配合

第 93 项 持续抓好农村集体经济,年内所有行政村集体收入超过 5 万元,其中 10 万元以上的达到 30%。(牵头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;配合单位:市统计局等)

分管领导:鞠成祥 段伦才 牵头责任科室:村集体经济增收办、农技中心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,相关科室配合

第 94 项 强化粮食安全责任,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和农业

良种工程，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535 万亩、建成高标准农田 83 万亩，粮食综合产能保持在 80 亿斤左右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）

分管领导：段伦才 张谦 牵头责任科室：种植业管理科、农田建设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95 项 加快恢复生猪生产，严控动物疫病，扩大多元供给，力争年存栏量和出栏量分别达到 230 万头、460 万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实施单位：市畜牧发展促进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等）

分管领导：张明利 段伦才 牵头责任科室：畜牧兽医管理科，市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实施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96 项 壮大特色优势产业，继续抓好 32 个田园综合体建设，培育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0 个、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 10 个，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）

分管领导：段伦才 范开业 张谦 牵头责任科室：农田建设科、乡村产业发展和对外合作科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97 项 开展“产自临沂”“三年百城”推广活动，持续扩大“生态沂蒙山、优质农产品”影响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）

分管领导：范开业 牵头责任科室：农技中心产业发展促进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98 项 推动农业“接二连三”，打造“中国食品之都”和“乡村旅游目的地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分管领导：范开业 牵头责任科室：乡村产业发展和对外合作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100 项 抓好农村环境“三清四整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；实施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）

分管领导：杜元成 牵头责任科室：发展规划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104 项 新增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40 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）

分管领导：杜元成 牵头责任科室：发展规划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107 项 深化农村“三权分置”改革，加快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市场，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，盘活利用农村闲散土地，增加农民资产收益，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。）

分管领导：段伦才 牵头责任科室：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科、农技中心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108 项 依托浙江大学（临沂）农业研究院等平台，培训

乡村振兴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 2 万名，造就一批致富带头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等）

分管领导：鞠成祥 牵头责任科室：人事科、农科院、农广校，科教科、农安科、乡村产业发展和对外合作科、农技中心、农机中心、果茶中心、执法支队、浙大农研院等相关科室单位配合

第 168 项 推广费县“3+4”基层治理模式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，费县等。）

分管领导：段伦才 牵头责任科室：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增加项 推进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团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分管领导：范开业 牵头责任科室：科技教育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二、市农业农村局参与配合的 31 项重点工作任务

第 38 项 大力开拓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场景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铁塔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、市城投集团等）

分管领导：范开业 牵头责任科室：乡村产业发展和对外合作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42 项 开展脱贫攻坚成效自查评估，加强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，建立稳定脱贫和接续减贫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扶贫

办；配合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医保局、市审计局等）

分管领导：范开业 杜元成 牵头责任科室：乡村产业发展和对外合作科、发展规划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44 项 狠抓上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，全面完成“四减四增”三年行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局等）

分管领导：范开业 牵头责任科室：科技教育科，农技中心植保站、土肥站、市畜牧发展促进中心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49 项 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 60%，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配合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管局等）

分管领导：范开业 牵头责任科室：农技中心环保站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52 项 启动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分类，打造一批示范社区、村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等）

分管领导：杜元成 牵头责任科室：发展规划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59 项 坚持“四个最严”标准，保障食品、药品质量安全，确保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卫健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）

分管领导：段伦才 牵头责任科室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，

相关科室配合

第 60 项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，争创国家粮油标准验证工作站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实施单位：市检验检测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）

分管领导：段伦才 牵头责任科室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，

相关科室配合

第 61 项 先进装备制造业集群培育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相关区县、开发区等）

分管领导：张谦 牵头责任科室：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，

相关科室配合

第 63 项 食品加工业集群培育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相关区县等）

分管领导：范开业 牵头责任科室：乡村产业发展和对外合作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64 项 文化旅游业集群培育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；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统计局、相关区县等）

分管领导：范开业 牵头责任科室：乡村产业发展和对外合作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75 项 拓展“军转民”“民参军”渠道，推进融合示范企业、示范项目、特色基地建设，着力构建“红色+后勤+产业”的军民融合新格局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配合单位：市工信局、

市科技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)

分管领导：范开业 田文湘 牵头责任科室：乡村产业发展和对外合作科、计划财务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80 项 开展“百千万”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，鼓励企业重质量创品牌，培育一批体现临沂优势、展现沂蒙特色的名优产品和先进标准。(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)

分管领导：段伦才 范开业 牵头责任科室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、农技中心产业发展促进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82 项 启动浙大山东(临沂)现代农业研究院产业园建设。(牵头单位：市科创城片区推进办；实施单位：市城发集团；配合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)

分管领导：范开业 牵头责任科室：农技中心产业发展促进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91 项 争创国家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，深化政银保担合作，鼓励工商资本下乡，形成财政引领、金融支持和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。(牵头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；配合单位：临沂银保监分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)

分管领导：段伦才、田文湘 牵头责任科室：农技中心农业经济经营服务站、计划财务科、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99 项 探索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，优化村庄布局。(牵头

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等）

分管领导：杜元成 牵头责任科室：发展规划科、秘书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101 项 实现改厕规范升级和长效管护的村占比达到 85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等）

分管领导：杜元成 牵头责任科室：发展规划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102 项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占比达到 30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等）

分管领导：杜元成 牵头责任科室：发展规划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103 项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）

分管领导：杜元成 牵头责任科室：发展规划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106 项 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，全面完成“四好农村公路”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和 1515 个行政村通户道路硬化任务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等）

分管领导：杜元成 牵头责任科室：发展规划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122 项 策划建设临沂“中日韩经贸合作区”，争取在现代物流、农产品加工和贸易、文化旅游等产业率先突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配合单位：临沂商城管委会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经开区等）

分管领导：范开业 牵头责任科室：乡村产业发展和对外合作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131 项 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）

分管领导：段伦才 牵头责任科室：政策法规和综合管理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141 项 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，对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帮扶，确保城镇新增就业 8 万人以上，城镇“零就业家庭”动态清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民政局等）

分管领导：鞠成祥 牵头责任科室：人事科、农广校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143 项 落实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，推进监管平台对工程建设项目全覆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；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大数据局等）

分管领导：鞠成祥 牵头责任科室：人事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171 项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，加强村级议事协商、村务监督规范化建设，构建新型社区治理共同体，引导群众自我管

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；配合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）

分管领导：段伦才 牵头责任科室：政策法规和综合改革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174 项 科学编制“十四五”规划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配合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）

分管领导：杜元成 牵头责任科室：发展规划科、市畜牧发展促进中心、市渔业发展保护中心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175 项 认真落实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注重“开门”决策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，用好专家评审意见，强化合法性审查，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司法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区县）

分管领导：段伦才 牵头责任科室：政策法规和综合改革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176 项 规划行政执法，完善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，推进文明执法、温情执法、公正执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区县）

分管领导：段伦才 牵头责任科室：政策法规和综合改革科、农业综合执法支队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177 项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、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，大力推行基层政务标准化、规范化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区县）

分管领导：鞠成祥 段伦才 牵头责任科室：人事科、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178 项 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，畅通群众诉求渠道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在保障合法权益中传递法治温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区县）

分管领导：段伦才 牵头责任科室：政策法规和综合改革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179 项 带头厉行节约，规范政府采购，严格预算约束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一般性支出再压减 10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区县）

分管领导：田文湘 牵头责任科室：计划财务科，相关科室配合

第 180 项 一律不再新增一般公务用车，除危房改造外一律不再新建、改扩建办公用房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区县）

分管领导：鞠成祥 牵头责任科室：办公室，相关科室配合